

西安外国语大学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西外大发【2017】27号

为切实加强教育教学督导，充分发挥督导在教育教学及服务保障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督导工作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学校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西安外国语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委员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教育教学督导是学校深化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强化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步骤，是推进学校各项部署安排落地生根、推动教育教学和服务保障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的有效保障。

第二条 教育教学督导以督教、督学、督管为职责，遵循督导结合、以督带导原则，通过督察、督办、督改、督进等工作，精准诊断教育教学的不足与目标差距，探寻存在问题原因症结，探索改进改革举措，为学校深化综合改革、提高教育教学和服务保障管理工作水平提供参考资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督导制度。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督导委员会）统筹管理全校督导工作，指导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和学院（部）督导组工作，监督推进督导工作进程，协调、督促教学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的整改协作，开展绩效评估，落实激励约束。

第四条 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导办）既是学校督导工作的职能部门，也是督导委员会工作的执行机构，贯彻执行学校督

导工作部署和督导委员会的工作安排，负责督教、督学、督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开展督察、督办、督改、督进工作业务。

第五条 学院（部）督导组按照督导委员会的部署安排，结合部门实际，细化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方案，落实目标责任，切实加强本单位教学运行、教学管理和教学效果的自查自评和自督，履行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责任。

第三章 督导原则

第六条 坚持督导结合，遵循以督带导，聚焦目标指向；坚持督察结合，遵循以察带督，强化过程监控；坚持评建结合，遵循以评促建，推动内涵建设。

第七条 坚持学校督导与学院（部）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督导和目标督导相结合，专职督导与兼职督导相结合，力争全面推进，重点突破。

第八条 坚持专门督导与全员监督相结合，接受师生就教育教学及服务保障管理方面的举报、投诉，发挥师生的主人翁意识，营造全员监督氛围，强化质量行为的自律自觉。

第四章 目标任务

第九条 以教育教学质量的保障和提高为目标，以学校总体部署安排和规章制度为基准，着重查找教育教学和服务保障管理现状与既定目标的差距，查找运行状态和相应规章制度要求的差距，查找运行态势和高等教育发展方向的差距，探究问题原因症结，助推改进提高。

第十条 督教目标任务。依照人才培养目标，重点查找教学管理、教学组织、教学运行、教学秩序、教学保障、教学效果、教学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和差距，查找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风建设

等方面的不足和制约瓶颈，推动准确把脉施策，推进教育教学管理的改进和提高。

第十一条 督学目标任务。依照专业培养方案，把握学生的专业思想、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驱动、学习投入、学习效果等方面的现状和态势，了解学生的对待专业教学、公共教学、通识教学、教学方式、教学资源、教学环境、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的等方面的期望和诉求，增强学习引导和学风教育的针对性，提升教学相长和学风建设水平。

第十二条 督管目标任务。对照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教学管理和服务保障方面的工作状况和服务保障度，查找宗旨意识、责任担当、协作配合和尽职履责等方面的问题与不足，促进改善各提高。

第五章 方式方法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督导的基本方式是通过检查发现问题，以解决问题促进基本改善，以逐步改善推动根本变化，主要方法是督察、督办、督改、督进。

第十四条 围绕教育教学中心工作，依照督导结合、以督带导原则，采取学校检查与部门自查相结合、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随机检查和问题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常态化运行，实施全面推进、重点突破。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检查。通过自查自评、常规检查、听课检查、专项督察、意见反馈等形式，检查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检查教学管理的组织实施和教风学风建设情况，查找差距，探讨对策，聚力改进。

1. 自查自评。学院（部）督导组依照专业培养方案，对本单位教学管理、教学实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征求师生意见建议，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落实整改，并监督推进整改进程。

2. 常规检查。定期对教学管理、教学秩序、设备设施和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巡视检查。检查规章制度、组织管理、纪律规范的执行情况，检查教学组织、设备设施、服务保障和教学环境的影响因素，纠察擅自调课和迟到早退现象，纠察考试考核中违纪违规现象。

3. 听课检查。通过随机听课、定向听课、交互听课和观摩听课等形式，着重检查教学规范、课程体系、课堂组织和教学能力，检验教学水平、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听课检查主要有校院（部）两级领导、督导听课、同行专家听课和评估检查听课。包括对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师教案、学生作业、试题试卷、毕业论文等方面的检查。

4. 专项督察。专项督查主要依据工作需要，一是对重大项目或重要教育教学活动进行专题督查、实地督查和跟踪督查。二是对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进行机制化的集中督导检查。三是对制度执行、质量行为、教风学风等方面进行督察鞭策，执纪纠偏。

5. 意见反馈。通过随机访谈、问卷调查和座谈会等形式，深入了解师生对教师教学、教学管理、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感受和期望，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梳理问题和不足，及时向涉及部门和单位反馈意见和信息，协助支持改善改进。

第十六条 学风建设督察。在着力提高教学水平的同时，切实加强对学生学习方式方法教育引导，积极开展学风教育和实践活动，强化教学秩序和教学纪律管理，严肃校风校纪，严查迟到早退和旷课逃课现象，汇聚正能量，树立典型，营造气氛，优化学风环境。

第十七条 服务保障管理督察。常态化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保障度检查，依据检查结果和师生普遍反映的问题指向，及时准确向教学管理、服务保障和教辅管理部门反馈意见建议，督促查漏补缺，推动协作完善，协助改进服务保障管理。

第六章 反馈整改

第十八条 依据督导、检查和师生普遍反映问题和不足，通过随时反馈和组织反馈，及时向问题指向部门和主管机构反馈意见建议，畅通质量信息交流沟通，推动配合协作和携手改进，督促协力改进改善。

第十九条 定期发布督导信息简报，宣传值得肯定之处，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督促需要改进之处的自我完善、自我改进、自我提高；发布整改通知，督察必须整之处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针对影响突出和改进效果不足问题，由督导委员会书面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方向、预期目标、质量标准和进程要求。责任单位或个人接到整改通知后，必须向督导委员会提交整改计划和进度安排。督导委员会将按计划 and 进度表督察落实，评鉴并公布整改结果。

第七章 激励约束

第二十一条 教育教学督导是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内部管理的重要环节。督导工作职责神圣，使命光荣。

第二十二条 校院（部）两级督导依章履行质量监控职责，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教学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和相应支持配合。学校对教育教学和服务保障管理方面的重大失职渎职事件依规执纪问责，对督导过程中明显抗拒和整改不力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施教学质量管控经费制度。由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按照教学质量管控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依据教学质量管控绩效和督导工作评估，按学年度核拨教学质量管控经费。

第二十四条 校院(部)两级督导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考评，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先进评选等方面的评鉴参考。

第二十五条 督导工作实行目标责任考核，依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作业绩，按年度评选优秀督导员和先进督导组，给予表彰奖励。对不称职或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组织调整或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兼职督导兼职工作，享有兼职督导补贴。学校兼职督导补贴，由督导办按规定标准和实际工作量核计核发。学院(部)督导兼职待遇，按照所在单位督导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八章 申诉仲裁

第二十七条 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决议学校督导工作的有关申诉事宜。有关学科专业和学术方面的问题，可依据校学术委员会的复议意见裁决结果。

第二十八条 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决议本单位督导工作中的有关申诉事宜。有关学科专业和学术方面的问题，可依据学院(部)学术委员会的复议意见裁决结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通过生效后，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